## 西南财经大学主考工作细则

###### （2014年4月修订）

一、主考教师由课程的任课教师担任。

二、主考教师于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。

三、主考教师于考前 10 分钟向监考教师交待考后试卷交接事宜**（**如交接地点、时间等）及监考中需注意的问题。

四、主考教师全场巡视，考前 5 分钟到所负责考室巡视，检查并解答试题问题及学生疑问。

五、带有听力内容的考试，主考教师应提前到考场调试好音频设备，并指导监考教师按时播放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，主考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示或暗示学生答题，当学生问及考卷内容时，除字迹不清可作说明外，主考教师不得再作其它解释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如有学生违反考试纪律，主考教师应全力协助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收集违纪作证据，客观地认定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性质，并签署意见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与监考教师当面清点试卷份数，在试卷袋封面上填写相关内容，与监考教师共同核实并进行移交。